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天地图连云港数据融合更新（2025-2027 年）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天地图连云港数据融合更新（2025-2027 年）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776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91.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7.04

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